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

相 對 人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3萬1,3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公證書及兩造間設備及工作物租賃契約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係因遭脅迫而簽立公證書，且租賃契約亦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兩造合意終止，聲請人對相對人債權已不存在，聲請人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為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1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2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03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公
06 證書及兩造間設備及工作物租賃契約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
07 之財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查封聲請人所有置於桃
08 園市○○區○○○路000○000號公司廠內之動產，尚未執行
09 終結；又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
10 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1 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系爭
12 執行事件及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經核系
13 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
14 議之訴尚無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
15 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
16 為准許停止執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
17 條第2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停止
19 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通常情形係
20 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定之。查
21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93萬6,278元，
22 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紙在卷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案
23 卷），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
24 上開債權額取償之利息損失。其次，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前經本院核定逾150萬元，為
26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7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
28 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
29 人延宕受償之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
30 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63萬1,300元【計算式：293萬6,278元×
31 5%×4年4月＝631,3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

01 件供擔保金額為63萬1,300元。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許紘睿